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调整对 2016 年度同期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694,640.72
营业外收入	128,562,157.61	4,790,94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748,270.64	/
营业外支出	248,918.60	172,34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918.64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准则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